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北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一：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项目承担方二：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一（乙方 1）：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项目承担方二（乙方 2）：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进行的 JSZC-320411-CZJC-C2025-0120 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新北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 2024 年新北区建设用地现状调查、2024 年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1.1 主要任务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依托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低效用地再开发、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等现有各类数据平台，补充调查完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产出效益和管理绩效等各类数据，构建形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全周期一本账，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全场景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管理。具体任务如下：

1、“宗地（地块）”调查。

以建设用地宗地（地块）作为数据采集的基本空间单元，充分整合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权籍调查成果、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用地利用评价成果等现有数据成果，主要调查各类现状建设用地宗地（地块）的用途、权属、批准、供应、开发建设、规划布局、实际使用、项目履约、投入产出效益等。数据上传至省厅“苏地慧用”场景。

2、产业园用地调查

调查对象包括一类产业园（省级以上开发区）、二类产业园（除开发区外，各级政府及部门批准设立以产业发展为主导的园区）、三类产业园（主要指社会主体根据市需求设立进行招商引资的园区）及四类产业园（主要指集体经济组织

建立或乡镇企业聚集形成的村镇工业集中区）等各级各类园区。

调查内容包括：1）产业园基础信息，产业园名称、类型、级别、设立时间、批准单位、管理机构、四至范围、主导产业等；2）社会经济状况数据，产业园人口、税收、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额、企业总收入、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能耗等；3）土地开发利用和供应潜力，产业园范围内土地开发利用、土地供应、尚可供应土地、不可建设土地等。

产业园调查成果需全部录入“苏地慧用”场景，并通过技术审核。

3、行政区社会经济数据调查

根据统计年鉴、快报数据，获取地区生产总值、税收、常住人口、能耗等相关数据。需录入“苏地慧用”场景，并上传统计年鉴、表格盖章扫描件等佐证材料。

4、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根据开发区批准范围的用地结构，确定评价体系，通过“苏地慧用”场景计算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管理绩效等指标，并同步至全省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成果管理系统。

**1.2 成果要求**

1.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矢量数据库成果。数据库成果应与“苏地慧用”场景填报、匹配信息一致。

2.产业园调查成果。包括产业园基本信息、范围边界矢量数据、范围示意图、调查成果表和有关附件资料等。

3.2023 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

以上所有成果均需录入或上传“苏地慧用”场景。

**二、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150000 元）。根据《联合体协议》，其中乙方 1 占合同份额 60%，即陆拾玖万元整（小写 690000 元）；乙方 2 占合同份额 40%，即肆拾陆万元整（小写 46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

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1-CZJC-C2025-0120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K1194765XN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2015年 12月5 日

乙　　方1：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10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1105 0216 1900 1207 140

日期：2015年 12 月 5 日

乙　　方2：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158号3幢-15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633460

开户行：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账号：3200 1629 7010 5250 0059

日期：2015年 12 月 5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